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诚广宜”）持有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808,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5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智诚广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智诚广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750,4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83,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166,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808,518股
持股比例	6.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808,51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750,46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83,48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66,97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4日～2026年6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公司股东智诚广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浩瀚深度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下列情况下，本企业将不会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股份：

（1）浩瀚深度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浩瀚深度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企业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智诚广宜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企业曾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现本企业就该承诺的12个月锁定期限，自愿延长24个月，即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股东智诚广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本企业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根据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在持股5%及以上期间，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应当严格遵守《减持规定》、《减持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3、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4、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108,878.6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42,029.5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齐河”）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18,819.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2月6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12026000337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2月6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2月10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120260003758、84010120260003769、8401012026000377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2月10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2月12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120260003979、8401012026000398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2月12日办理完毕。

2025年5月27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50000553，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齐河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齐河支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2月5日与青岛银行齐河支行签订编号为862062026国内证字第00002号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2月9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齐河向青岛银行齐河支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2月10日与青岛银行齐河支行签订编号为862062026国内证字第00003号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2月12日办理完毕。

2025年1月20日，公司与青岛银行齐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62062025高保字第0000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2,576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2月12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0212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2月13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申请开立2,8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2月25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0225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2月26日办理完毕。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90800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开立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6年2月14日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MJ-ZH20260214126016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2月14日办理完毕。

2024年4月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青借高保字2023-1232号-1，担保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8日，担保金额4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再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R1PR24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5,710.60	1,425,786.65
	负债总额	742,532.90	615,675.10
	资产净额	793,177.70	810,111.55
	营业收入	1,016,367.57	1,003,536.30
	净利润	-19,732.650	-19,359.01

（二）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卢传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5MAC0XEDQ2Q
成立时间	2022年09月28日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9室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燃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394.05	162,496.51
	负债总额	107,974.06	163,030.88
	资产净额	-580.01	-534.37
	营业收入	164,189.98	302,543.94
	净利润	-45.64	190.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5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青岛银行齐河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2025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日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兴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8,819.50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1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1,1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224,451.4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30元/股-156.96元/股

注：“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53,651,991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3.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353,651,991股的比例为0.12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96元/股，最低价为127.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224,451.4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2,000万元的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大额存单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实现收益1.67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5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8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6.25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7.38	—
5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6.04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7	—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7.5	—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67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8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6	合计	104,000	91,000	261.01	13,000
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1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
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5
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2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3日-2026年4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3.43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88.51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2元/股-12.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7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2.70元/股（含）调整为35.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34,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元/股，最低价为11.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85,154.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及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07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6，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7,01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82,024.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2元/股-32.00元/股

注：1、以上表格内容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5年12月2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920,4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4,976,441.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2、2026年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截至2026年1月28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1%。

3、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7,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99%，累计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为58,458,466.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7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00元/股，最低价为28.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2,024.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1,897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69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93元/股，最低价为35.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12,801.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1项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抗信号识别粒子（SRP）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62400086	2031-02-1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血清样本中抗信号识别粒子（SRP）抗体，临床上主要用于免疫介导性坏死性肌病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化学发光平台检测菜单，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和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并严格控制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拓展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4
回购方案实施